**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创建一个安全、稳定的经营环境，确保承租区域消防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消防条例》及相关规定精神，甲方和乙方订立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1.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乙方从接收该物业（承租及管理区域）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为本物业（承租及管理区域）消防安全责任人 （下称乙方 ），乙方须对承租的物业（承租及管理区域）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的责任并及时与所辖区消防大队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承租物业投入使用时，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地方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执行，确保承租区域正常安全使用。应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火警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报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并落实专人负责。督促落实各级防火责任制，改善消防安全条件，完善消防设施。

3、乙方应负责租赁物业的火险隐患整改措施的落实，消除隐患。协助消防大队等职能部门、甲方做好消防日常检查工作，如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相应消防整改工作，如限期未整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每次贰千至伍万元（在乙方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仍应继续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关责任与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应持续对所属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意识教育及消防知识培训，一旦发生火灾，按火警火灾处置预案积极组织扑救，迅速疏散人员，积极协助公安消防监督机关调查火灾原因。

5、乙方应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培训，负责向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汇报消防安全工作情况，负责建立和健全消防档案，自觉接受物业日常消防管理。

6、乙方应建立夜间值班制度，全面检查租赁物业内的安全情况，确认无误，切断电源，做好24小时巡查工作。

7、乙方禁止在管理区域内生产、储存、使用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申报及进行管理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在进行焊接、切割等明火作业前，应先到物业管理单位办理动火证，施工前应将工作区域的易燃、易爆物品清理干净，配齐配足灭火器材，并确保操作人员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许可证。

9、乙方应根据管理区域用途性质和场地面积大小，配足相应的灭火器材，且禁止在消防箱和配电箱周围堆放一切物品，禁止阻碍消防及逃生通道。如需安装防盗门窗，必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确保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的顺利进行。

10、乙方应划定租赁区域内的重点防火区域和重点防火部位并加强日常监管，禁止员工私自携带电饭煲、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等电热器具在区域内使用；不得在管理区域内焚烧任何可燃物。

11、乙方应负责对厨房烟道、抽油烟机等设施设备按照消防要求每季度定期清洗保养，留存记录备查，防止烟道及抽油烟机油污积垢过多引起火灾；在厨房等有明火场所配足灭火毯等灭火器材。

12、乙方的二次装修导致消防项目变更，必须做到与装修项目同规划、同设计，报管理单位及政府消防部门审核批准后，并同施工、验收相符，确保物业符合有关建筑消防安全设计规范及防火规范。

13、乙方应指定本物业/单位防火负责人和义务消防员，并将防火负责人和义务消防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报管理单位备查。

14、乙方对自身或下属及有连带关系的他人，因管理不力或行为不慎等引致发生的责任事故承担直接或连带责任。

15、乙方应指定人员按国家规范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内容：

1.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5.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7.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8. 防火巡查情况；
9.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10.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6、双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本《消防安全责任书》做进一步修改或补充。

17、凡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火灾或被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查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予以追偿。

18、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完成租赁物业移交之日起生效。

19、本责任书解释权属甲方；未尽内容或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内容,以法律法规为准。

20、本责任书共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